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28號

上訴人 謝淑珍
訴訟代理人 葉大殷律師
李貞儀律師
魏芳瑜律師

被上訴人 謝淑華
謝志祥
梁慧蓓

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3,045,447元，而上訴人係於114年1月3日提起上訴，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自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82,010元，扣除上訴人已繳454,260元裁判費後，上訴人尚應補繳27,7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詹欣樺